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

（五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，同意公司续聘致同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5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庆龙锑盐、庆龙新材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授权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），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；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（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）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，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，行使额度范围内的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；授权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其内控制度规定，行使额度范围内的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5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监管部门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公司根据实际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股东会审议
1	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否
2	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	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》	修订	否
5	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》	修订	是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修订制度中，除第 6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外，其余制度予以下发执行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以上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议案及第（四）项议案中的第 6 项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5-061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